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王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強鑫貿易有限公司、林昶銓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2萬37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佳玲